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8〕45号

关于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 立项申报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相关教学单位：

按照《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教委高〔2018〕21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申报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项目应以学生为中心，具有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队伍，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应为我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
2.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

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3.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

三、建设与管理方式

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为二年，建设期满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被认定为“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项目施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预期效果、任务及目标的项目动态调整删减，激励项目真正起到辐射作用。

获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可以直接认定为“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鼓励高校联合申报，优先支持 2019-2020 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的专业类别，优先支持向中西部地区高校、特别是与天津签订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地区高校优先定向在线开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四、选拔推荐

（一）工作流程

1. 个人申报。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材料，仔细核对所属专业类别、所属专业名称等信息，报所在单位初审。

2. 初审推荐。各教学单位按照认定范围组织专家就申报内容是否符

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进行初审，并进行择优推荐。

3. 形式审核。教务处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排序。

5. 项目推荐。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推荐项目，推荐结果在教务处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委高教处。

（二）提交材料（提交时间）

1. 教学单位将本单位每个推荐项目的《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立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 2）纸质版一式五份、以及本单位的《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 3）纸制版一份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syk@tcu.edu.cn 邮箱。（2019 年 2 月 12 日提交）

2. 推荐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将纸制版《申报表》（最终版）及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及相应电子版材料（word office 2003 版本文件）1 个，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天津城建大学-XXXX 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申报表.doc。（2018 年 2 月 22 日提交）

附件：1. 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天津城建大学-XXXX 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12 月 29 日
